

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 (HP) 或 265.9 公制馬力 (PS) 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身心障礙者	
姓名 (簽名或蓋章)		姓名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後續(重新)鑑定 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無須重新鑑定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 之稱謂	車牌號碼		排氣量或 馬力數
車 主	車籍地址	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車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車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身心障礙者 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車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車主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。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證明。		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退稅帳號如附件(請提供車主存摺帳號影本)(倘未能提供，請於以下欄位填寫車主存摺帳號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退稅 (車主帳戶)	郵局 金融機構(及分行)	帳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
符合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 用牌照稅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
此 致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		
	承辦人	股長	科長
			第二層決行
			代為 決行
說 明			
1.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。 2. 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以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車輛適用免稅，如身心障礙者嗣後取得車輛，應改以其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申請免徵手續。 3. 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，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(重新)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 4.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(若車籍地與無駕照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仍可免稅)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 5.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			

稅屬：

縣(市)

※貼心叮嚀：戶籍異動會影響原適用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等稅捐權益，請審慎評估。